

衡阳市铜桥港排渍站建设项目勘察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430400019684001)

项目所在地区: 湖南省, 衡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衡阳市铜桥港排渍站建设项目勘察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中央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130万元，招标人为衡阳市城市防洪管理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附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衡阳市铜桥港排渍站建设项目勘察;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衡阳市铜桥港排渍站建设项目勘察)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3年09月27日 08时30分到2023年10月19日 08时59分

获取方式: 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10月19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 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 <https://ggzy.hengyang.gov.cn/>)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年10月19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 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 <https://ggzy.hengyang.gov.cn/>)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衡阳市水利局，电话：0734-8823798。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衡阳市城市防洪管理处

地 址：衡阳市华新开发区祝融路21号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1303734633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阳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衡阳市创新中心B座2004室

联 系 人：唐尚春、许静、朱红安

电 话：19873441706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衡阳市铜桥港排渍站建设项目勘察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衡阳市铜桥港排渍站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衡发改招〔2023〕4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项目业主为 衡阳市城市防洪管理处，勘察设计勘察设计资金来自 中央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资金来源），招标人为 衡阳市城市防洪管理处，招标代理机构为 湖南阳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位于衡阳市幸福河至湘江的入江口。

2.2 建设规模：

衡阳市铜桥港排渍站建设项目，项目规划用地7.5亩，属于大Ⅱ型泵站，项目估算总投资1.2亿元，总装机容量为14400kw(12台*1200kw)，抽排流量118m³/s，工期2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进水口、进水池、泵房、压力钢管、出水池、泄水通道、配套管理用房、高压配电室、道路及1公里的防洪堤加高加固。本次招标为本项目的勘察招标。

2.3 招标范围：

衡阳市铜桥港排渍站建设项目勘察招标（初设技施及后续相关服务）。

2.4 服务期限：

暂定为60日历日。勘察服务期应满足设计进度要求以及本工程建设总体进度的要求。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本次为项目勘察招标）。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投标人必须是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建立信用档案并在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公示的市场主体单位。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勘察资质。

3.4 投标人近 3 5 8 年内（指 / 年 / 月 ~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必须完成过 0 1 个 / 业绩。

3.5

拟任项目负责人应具有 10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和 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

3.6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7 依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水办〔2017〕113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18〕28号），凡被列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受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及湖南省直有关部门取消投标资格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3.8 其他： / 。

4、招标文件的获取及修改、澄清答疑发布

4.1 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北京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 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如通过网络下载，其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 投标人须先在 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ggzy.hengyang.gov.cn/>）按交易指南专区企业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获取CA证书后在 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ggzy.hengya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如有问题请联系：0734-8846540）。

4.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采用在 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上发布，投标人在交易平台中自行下载。

5、投标担保

5.1 本项目需要递交投标担保：详见招标文件的规定。

6、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6.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 年 10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https://ggzy.hengyang.gov.cn/>）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并完成在线签到。

7.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发出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

7.3 开标地点：招标人在 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ggzy.hengyang.gov.cn/>）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招标人

同时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hengyan.gov.cn/>）设置网上开标席位（不见面开标大厅可以从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用 CA 锁登录）（衡阳市蒸湘区322国道南100米，具体标室详见大厅显示屏）设置线下开标会场，所有投标人自行决定参加。

7.4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并按要求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

8、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8.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8.2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10、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行政监督部门为衡阳市水利局，电话：0734-8823798

。

11、联系方式

(1) 招 标 人： 衡阳市城市防洪管理处
地 址： 衡阳市华新开发区祝融路21号
联系人： 李女士
电 话： 13037346332
传 真： /
电子邮件： /

(2) 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阳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衡阳市创新中心B座2004室

联系人: 唐尚春、许静、朱红安

电　　话: 13974943366、19873441706

传　　真: /

电子邮件: /